



中天鸿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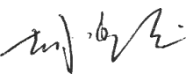
ZTHT-GZ14:2020-1B

企业信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ZTHT-GZ14:2020-1B

版本: B/0

编制: 技术部

审核: 

批准: 

2020-04-28 发布

2025-07-16修订

2025-07-16实施

规则制/修订履历

制/修 订日期	制/修订 类别	版本/ 版次	修订内容说明	修订人/ 日期	审批人/ 日期
2020. 4. 28	■初始修订	A/0			
2023. 06. 09	■修订	A/1	标准转版	黎辉	黎清华
2025. 06. 05	■修订	A/2	规则名称修改 3.1条内容修改 8章节调整成16章节、部分内容修 改和增加	胡贵玉	李海江
2025. 7. 16	■修订	B/0	认证依据修改	胡贵玉	李海江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对ZTHT的要求.....	1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要求.....	1
4. 初次认证程序.....	1
4.1 认证申请.....	1
4.2 申请受理.....	2
4.3 审核策划.....	3
4.4 实施审核.....	3
4.5 审核过程及环节.....	3
4.6 现场审核实施.....	6
4.7 不符合及原因分析、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6
4.8 审核报告.....	7
4.9 认证决定.....	7
5. 监督审核程序.....	8
6. 再认证程序.....	9
7.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9
7.1 扩大认证范围.....	9
7.2 缩小认证范围.....	10
8. 变更认证证书.....	10
9. 暂停、恢复认证证书.....	11
9.1 暂停认证证书	11
9.2 恢复认证证书.....	11
10. 撤销认证证书.....	11
11.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2
11.1 认证证书要求.....	12
11.2 认证标志要求.....	12
12. 认证记录管理.....	13
13. 认证公告.....	13
14. 其他要求.....	13
15. 附录A.....	14
16. 附则.....	14

企业信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规则适用于中天鸿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THT）实施企业信用管理体系认证（以下简称ECE），其规定了ECE认证的通用要求、特定规则与程序。必要时，在认证合同中补充相关的技术要求。

1.2 认证依据标准

GB/T23794-2023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CTS ZTHT007-2025 《企业信用管理体系 要求》

2 认证模式及认证流程

2.1 认证模式

ZTHT首先对认证受审核组织的企业信用管理体系进行初次审核，经过评定，确认是否批准认证注册；认证注册后，在认证周期内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进行监督和再认证，确认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2.2 认证流程

组织提交认证申请⇒申请受理⇒文件审查和现场审核⇒复核及认证决定⇒批准注册和颁发认证证书⇒证后监督活动⇒再认证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要求

1) 认证审核员应至少具有CCAA注册机构颁发的QMS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且经ECE知识培训合格；

2) 认证审核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认证申请

4.1.1 ZTHT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ZTHT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 （3）认证证书样式。

(4)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规定。

(5) 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地址等。

4.1.2 ZTHT应当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1) 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与信用评价相关因素的说明。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企业信用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 企业信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4) 多场所活动、活动分包情况。

(5) 企业信用管理体系成文信息（如信用管理手册及信用风险控制程序文件）。

(6) 审计报告、完税证明、银行资信证明等（如有，提供复印件）。

(7)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4.1.3 ZTHT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确认：

(1) 申请资料齐全。

(2) 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申请组织为达到其信用评价目标而建立了文件化的企业信用管理体系且运行三个月以上，覆盖申请范围所有的产品、过程、场所和认证标准要求。

4.1.4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ZTHT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4.1.5 对符合4.1.2、4.1.3、4.1.4要求的，ZTHT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ZTHT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4.2 申请受理

4.2.1 申请评审

4.2.1.1 ZTHT 确认收到的认证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并对认证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评审。必要时，要求申请组织补充信息。

4.2.1.2 ZTHT 在申请评审后决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如果拒绝认证申请会清楚告知申请组织被拒绝的原因。

4.2.2 签订认证合同

ZTHT 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后，在实施认证审核前，ZTHT 与申请组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

4.3 审核策划

4.3.1 审核方案

制定审核方案，明确审核目标、范围和准则，根据组织规模、业务复杂程度确定审核人日数、审核阶段安排等。

4.3.2 审核时间

按照附录A相关规定执行，特殊情况下可以合理的增加或减少审核时间。

4.3.3 审核组

审核组能力需满足“3对认证审核人员的要求”的规定。

4.3.4 审核计划

4.3.4.1 ZTHT可为每次审核制定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审核的日期和场所、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

4.3.4.2 如果ECE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ZTHT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制定合理的抽样方案以确保对各场所ECE的正确审核。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ECE管理产生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

4.3.4.3 为使审核活动能够了解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对ECE的影响，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4.3.4.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4.4 实施审核

4.4.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4.4.2 审核通过现场审核方式进行，特殊情况例外。

4.5 审核过程及环节

初次认证审核包括：文件审查和现场审核(初次审核通常由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组成。第一阶段审核可分为非现场审核或现场审核，一阶段审核通常包括对文件审核的进一步确认)。

4.5.1 文件审查

4.5.1.1 审核组长通过文件审查，收集申请组织ECE的相关信息。文件审查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管理体系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企业信用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3个月。

（3）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企业信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结合企业信用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信用管理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4.5.1.2 审核组长将文件审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包括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4.5.1.3 对ECE文件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体系运行尚不足3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3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现场审核条件的申请组织，ZTHT不能实施后续的现场审核。

4.5.2 第一阶段审核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了解受审核方的基本信息、审核管理体系文件，ECE基本要求是否满足，为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

审核组长应及时将审核安排通知书面通知受审核方，并得到受审核方确认。

4.5.2.1 ECE 主要关注以下内容：

- （1）文审不符合的落实情况（如涉及）；
- （2）组织的结构与职责、资源配置、运行场所和现场情况的了解；
- （3）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申请组织的员工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 ECE 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 （4）了解 ECE 文件策划与实施情况；
- （5）评价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能否证明客户已为第二阶段做好准备。
- （6）第二阶段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并与客户商定第二阶段的细节。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如发现组织存在违反审核依据的情况，审核组将以《第一阶段审核问题清单纠正措施》指出。在《第一阶段审核问题清单纠正措施》中问题没有得到有效处理前，不会进行第二阶段审核。

现场审核结束前，审核组将与受审核方进行沟通，通报第一阶段审核结论，出

具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4.5.2.2 ZHTT 应将第一阶段审核目的是否达到、第二阶段审核是否准备就绪的结果告知受审核组织，包括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如果第一阶段审核提出影响实施第二阶段审核的问题，这些问题应在第二阶段审核前得到解决。第二阶段审核可以要求对更进一步的信息和记录做详细检查。

4.5.2.3 ZHTT 在确定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间隔时间时，需考虑受审核组织解决第一阶段识别的任何需关注问题所需的时间。

4.5.2.4 第一阶段审核的结果可能导致推迟或取消第二阶段审核。如果受审核组织发生任何将影响 ECE 认证的重要变更，ZHTT 将考虑是否有必要重复整个或部分第一阶段审核。

4.5.2.5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 申请组织已获 ZHTT 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ZHTT 已对申请方的运作情况已了解；或：已通过其他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 本公司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现场进行。

4.5.3 第二阶段审核

4.5.3.1 现场审核时，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应在正常运行；第一、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宜超过 6 个月，超过该期限，ZHTT 将调整审核方案。

4.5.3.2 审核涉及受审核方申请范围内所有的产品、过程和职能部门，并覆盖标准所有条款。对于多场所，根据抽样原则确定审核场所。第二阶段审核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
- (2) 核实一阶段提交的文件是否与实际操作一致并得到了落实；
- (3) 财务健康状况、经营管理能力、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
- (4) 历史信用表现情况；
- (5) 行业与市场风险的情况；

(6) ECE 范围、过程和场所的必要信息，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要求 and 遵守情况等。

4.6 现场审核实施

4.6.1 由代表 ZTHT 的审核组实施现场审核，要求受审核组织证实对 ECE 范围内的 ECE 运行是相关的和充分的，确定受审核组织识别、检查和评价 ECE 的规程及其实施结果是否与方针、目标和指标相一致。

4.6.2 审核组在现场审核前，通过审查受审核组织的 ECE 文件、与受审核组织沟通，了解受审核组织的有关信息，制定审核计划，确认审核安排，说明首末次会议议程。

4.6.3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中审核内容和日程安排实施审核，在审核现场与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层召开正式的首次会议，告知双方的职责和义务，介绍审核安排并解释审核活动和方式。

4.6.4 审核组在审核现场活动中，通过与过程和活动的岗位人员面谈、查阅文件化信息、观察产品和服务形成过程、活动等适当方法，抽样收集并验证有关的信息，形成审核证据，确定审核发现。在末次会议前，审核组对照审核目的和审核准则，审查审核发现和审核中获得的适用信息，就审核结论和必要的后续跟踪活动达成一致。

4.6.5 审核组及时与受审核方沟通，沟通的内容包括：

- (1) 通报审核进程；
- (2) 确认审核发现中的不符合事实；
- (3) 解决与审核证据或审核发现分歧意见；
- (4) 当审核发现表明不能达到审核目的时，应说明理由，商定后续措施；
- (5) 在末次会议前，审核组长与受审核组织管理层沟通现场审核的信息，确认审核结论，并商定后续措施的安排。

4.6.6 在现场审核结束前，审核组与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层召开正式的末次会议，提出审核发现（包括不符合）和审核结论（包括关于认证的推荐性意见），并就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回应的时间表达达成一致。

4.6.7 审核组若需改变审核目的和范围或终止审核时，应经 ZTHT 评审和批准后实施。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ZTHT 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受审核组织。

4.7 不符合及原因分析、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4.7.1 审核组应在末次会前进行内部汇总，对照审核准则评价审核证据以形成审核发现。形成的《不符合报告》应与受审核组织沟通并得到确认。

4.7.2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审核组应根据不符合的性质要求受审核组织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原因分析并采取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以消除不符合。

4.7.3审核组应审核客户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验证所采取的任何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以确定其是否可被接受。对于没有进行根本的原因分析或纠正/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差的，应要求受审核组织重新进行原因分析并采取有效的措施，直至被接受为止。

4.7.4对不符合的解决进行审核和验证可以是书面验证也可以是现场验证。验证合格后，审核组方能将《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报ZHT，提交技术委员会审议。对于因受审核方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正措施的，审核组长可以修改审核结论。

4.7.5 不符合按严重程度分为：一般或严重。严重不合格最长关闭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拒绝其认证注册，或者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4.8 审核报告

4.8.1审核组长编制审核报告并提交。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实施的主要内容，针对提出的不符合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结果以及审核结论（包括关于认证的推荐性意见）。

4.8.2 ZHT享有审核报告的所有权。ZHT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受审核组织提供审核报告。受审核组织应妥善保管审核报告、不符合报告及实施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证实性信息等材料。

4.9 认证决定

4.9.1 对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报告、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实施证据等信息进行审查，确定认证要求满足程度和认证范围，接受和验证了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4.9.2 如果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后 6个月内，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不能得到审核组的接受和验证，则审核组在推荐认证前要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4.9.3 在对审核组提供的信息有效审查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审核组关于认证的推荐性意见和其它来源获得的补充信息，做出认证决定。

4.9.4 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授予认证资格条件，做出同意授予认证的决定。经ZHT总经理批准后，向申请组织颁发ECE认证证书和相关文件，并要求获证组织按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和相关文件。

4.9.5 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人,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4.9.6 ZTHT 颁发认证证书后,按照国家认监委规定的要求报送认证结果的相关信息。

5 监督审核程序

5.1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每次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 (1) 任何变更(如资源、过程、活动、组织结构、主要管理人员等);
- (2) 企业信用状况的动态监测;
- (3) 合规性的持续审查;
- (4) 社会责任持续履行情况;
- (5) 行业与市场风险的变化;
- (6) 对上次审核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措施;
- (7) ECE覆盖的活动、产品和服务持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8) 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符合性。

5.2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 ECE 认证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业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5.3 监督审核的频次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客户须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若发生下述情况则需增加监督频次,或安排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 (1) 获证组织对ECE进行了重大变更;
- (2)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发生了组织机构、场所/设施、产品和服务变更等影响到其认证基础的更改;
- (3)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失信行为或相关方提出对ECE运行效果的投诉未得到回应;
- (4) 对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进行追踪;
- (5) 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5.4 ZTHT 根据日常监督活动和监督审核的结果,对获证组织作出保持、暂停、撤销其认证资格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获证组织。

6 再认证程序

6.1 再认证目的是验证作为一个整体的组织管理体系全面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6.2 ECE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需要延续认证有效期的获证组织须向ZTHT提出再认证申请，ZTHT 按照本方案 4.2.1 规定的要求实施再认证申请评审。

6.3 根据再认证审核的目的，再认证审核包括针对下列方面的现场审核：

(1) 结合内部和外部变更来看的整个ECE的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 经证实的对保持ECE有效性并改进管理体系，以提高整体绩效的承诺；

(3) ECE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6.4 根据再认证审核的结果，以及认证周期内体系评价结果和认证使用方的投诉信息，ZTHT分别做出以下认证决定：

6.4.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终止日期前，ZTHT接受和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且认为符合认证注册授予条件，做出同意再认证的决定，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再认证决定日期，有效期 3 年。如果申请再认证组织提出要求，新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与前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截止日期相距3年。对在ZTHT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注明ZTHT初次认证证书的发证日期。

6.4.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终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ZTHT做出不能延续认证的决定，同时告知获证组织并解释后果。

6.4.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之后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符合认证注册授予条件，ZTHT 做出同意恢复再认证的决定。重新颁发的认证证书的发证日期为恢复再认证的决定日期，新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与前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截止日期相距 3 年，即重新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足3年。

6.4.4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之后 6 个月内，不能完成再认证审核并接受和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ZTHT做出拒绝再认证的决定。如果原获证组织考虑获得认证资格，需要按照初次认证的程序再次提出认证申请。

7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7.1 扩大认证范围

7.1.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需要扩大认证范围的获证组织应向ZTHT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资料。

7.1.2 针对获证组织提出的申请进行评审，确定予以扩大的决定所需的审核活动，该审核可与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7.1.3 实施相关审核和审定活动，决定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变更认证证书或附件。新认证证书的证书号和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

7.2 缩小认证范围

7.2.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需要缩小认证范围的获证组织应向ZTHT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审核组提出缩小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ZTHT的审定意见和日常监督结果也可作为缩小认证范围的信息来源和理由。

经认证双方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需要时，获证组织与ZTHT补充签订认证合同/协议。

7.2.2 经ZTHT审定，决定获证组织缩小认证范围后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满足缩小认证范围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收回原认证证书（必要时），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新认证证书的证书号和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

8 变更认证证书

8.1 当认证证书所覆盖的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场所/设施、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等内容发生变化，获证组织应按照ZTHT的相关要求，提出认证证书变更申请。

8.2 对获证组织名称、地址信息发生变化的认证证书的变更申请，经申请评审确认，必要时由审核组现场审核并确认。当证实组织名称、地址信息的变更符合认证授予条件，做出同意变更认证证书的决定。

8.3 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场所/设施、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发生变更的认证证书的变更申请，通过申请评审安排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并确认，变更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场所/设施、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符合认证授予条件，ZTHT做出同意变更认证证书的决定。

8.4 通过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发现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场所/设施、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发生变化，由审核组在现场审核中确认并报ZTHT进行评审和审查，变更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场所/设施能够符合认证授予条件，做出同意变更认证证书的决定。

8.5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因证书所覆盖的获证组织名称、地址信息、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场所/设施、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等内容变更而换发认证证书，其证书号和认证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发证日期改为换证日期，换证日期以换发认证证书的批准日期为准，并注明原认证证书的发证日期。

8.6 当认证证书所覆盖的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场所/设施、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等内容发生涉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时，ZTHT按照本方案7规定的要求执行。

9 暂停、恢复认证证书

9.1 暂停认证证书

9.1.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通过证后监督、审核、审定、体系评价结果和相关方投诉信息，获证组织发生不能保持认证的情况，ZTHT提出对获证组织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必要时，与获证组织沟通，核实证据。

9.1.2 经审定，确认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满足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暂停期限为六个月。向获证组织颁发《暂停、恢复、撤消认证证书标志的通知》，并在网站上公布。

9.1.3 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应按照的要求，从暂停决定之日起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9.2 恢复认证证书

9.2.1 当暂停的获证组织在要求的时间内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经确认符合相关规定，报总经理批准后恢复认证证书使用。

9.2.2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经ZTHT确认获证组织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做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审定结论，颁发《暂停、恢复、撤消认证证书标志的通知》并在其网站上公告。

9.2.3 恢复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要按照ZTHT的要求，从恢复决定之日起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10 撤销认证证书

10.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通过证后监督、审核和相关方投诉信息，证实获证组织已不再满足认证要求，ZTHT提出对获证组织撤销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必要时，与获证组织沟通，核实证据。

10.2 经审定，确定获证组织满足撤销认证的条件，同意批准撤销认证资格。并向获证组织发放《暂停、恢复、撤消认证证书标志的通知》并在ZTHT网站上公布。

10.3 被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应按要求，交回认证证书，并立即停止使用被撤销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被撤销认证资格的引用。

11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1.1 认证证书要求

11.1.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认证范围（管理体系所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活动）。

(3) ECE符合标准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ZTHT名称。

(6) 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ZTHT除公布认证证书在ZTHT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11.1.2 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

11.1.3 ZTHT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1.2 认证标志要求

11.2.1 获证组织仅可在认证有效期内使用认证标志，且不得伪造、冒用或转让。

11.2.2 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暗示产品或服务本身通过认证。

11.2.3 不得在产品上直接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如产品主体），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11.2.4不得将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与产品认证标志混淆使用。

11.2.5标志的使用、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误用标志情况的处理见ZTHT《公开文件》中相关规定。

12 认证记录管理

12.1 ZTHT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2.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2.3 可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

12.4 所有相关人员确认的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原件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3 认证公告

ZTHT 对授予认证的组织名称、认证范围及地理位置，以及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的信息，在 ZTHT 网站(www.ztht.org.cn)上公布。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14 其他要求

14.1 实施本方案的费用按照 ZTHT 公开文件《认证收费标准》执行。

14.2 在本方案实施中，相关方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按照 ZTHT 公开文件《申诉、投诉、争议》执行。

14.3 在本方案实施中，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或者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按照 ZTHT公开文件执行。

14.4 获证组织按照 ZTHT公开文件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和认可标识。

14.5 按照 ZTHT 公开文件的要求，获证组织及时将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通知ZTHT。

14.6 本规则内容提及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4.7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确认与原件一致。

14.8 本管理体系认证专业代码均按01执行。

14.9 本认证规则由中天鸿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ZTHT)负责解释。

15 附录 A

表1-ECE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规定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第1阶段+第2阶段）
1-175	1.5
176-625	3
626-1550	4
1551-3450	5
3451-5450	6
5451-6800	7
>6800	遵循上述递增规律

15.1 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15.1.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原则上以组织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所附名册等信息为准。

15.1.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15.1.3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15.1.4 监督人日数不少于初次认证人日数的 1/3；再认证人日数应不少于初次认证人日数的 2/3。

15.1.5 初审的人日数最低为 1.5 人日，再认证和监督的人日数最低为 1 人日。

16 附则

企业信用管理体系评价标准：

企业名称：					评价人员/日期：	
一级指标名称	分值	二级指标名称	分值	三级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项说明
履约意愿	20	价值理念	5	发展战略	1	一定时期内对企业发展方向和质量、发展重点及发展能力的重大选择、规划和策略，如企业的愿景、战略目标、业务战略、职能战略等
				领导层品质	2	企业领导层人员的市场行为、历史业绩和信用记录等，如企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等
				关联企业品质	1	考量关联企业的市场行为、历史业绩、信用记录和企业状态（主要指吊销和异常经营）等情况对被评企业的影响 注：关联企业主要是指同一集团内的其他企业，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同一股东下的其他企业，被评企业的下属企业等
				股东或实控人品质	1	考量有一定影响的股东，其在该其他投资的企业类型、规模大小、市场行为、历史业绩和信用记录等对被评企业的影响
		制度规范	10	法人治理	5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团队职能建设情况，职能履行记录情况、股权结构情况、组织结构设置情况等
				规章制度	5	企业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信用管理、危机管理、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建设情况
		品牌形象	5	品牌建设	5	企业在品牌建设方面的主导意愿、追求的目标和发展的思路等，包括企业对品牌培育、建设、发展的规划以及是否注册商标、商标数量等 注：该项指标可借品牌价值等考量。
履约能力	40	管理能力	15	诚信管理	8	企业建立和运行诚信新管理体系的情况
				人力资源管理	2	企业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薪酬、绩效、员工关系等管理制度建设与实施情况
				安全管理	3	企业质量安全风险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安全生产事故处理等情况
				质量管理	2	企业在标准管理、计量管理、认证管理、检验检测管理等方面的质量管理基础建设情况；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承担产品质量责任、落实节能减排管理等质量管理情况

		财务能力	15	偿债能力	4	企业用其资产偿还长期债务与短期债务的能力。短期偿债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现金比率，长期偿债包括资产负债率
				盈利能力	4	企业资本增值能力，包括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等
				营运能力	4	企业运用各项资产以赚取利润的能力。包括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存货周转率（次）、总资产周转率（次）
				发展能力	3	企业发展壮大的潜在能力，包括资本保值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三年营业利润平均增长率等
		市场能力	10	研发能力	5	企业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能力，知识产权获取、科研获奖以及参编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情况
				市场占有率	5	企业的销售量(或销售额)在市场同类产品中所占的市场份额如年市场销售平均增长率、售后服务管理等
履约行为 (40分)	40	公共管理	15	司法信用	2	企业涉及的司法裁判及执行情况
				行政监督	3	企业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方面的情况
				异常状态	3	企业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情况
				严重失信	3	企业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情况
				信用评价	2	企业在相关部门分类监管中的信用评价结果情况
				社会荣誉	2	企业在相关部门获得诚实守信相关荣誉情况
		相关方履约	20	融资信用	4	企业在银行、保险、担保等各类机构融资过程中的信用记录情况
				合同履约	4	企业对供应商、分包商等各种经济合同条款的遵守情况
				信用承诺履约	4	企业对相关方作出信用承诺的履行情况
				工资及支付	4	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及是否存在拖欠情况
				福利与社保	4	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和为劳动者实施劳动保护等情况
		公益支持	5	公益慈善活动	3	企业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慈善捐助、社区服务投入等记录
				技术支持	2	企业放弃专利权，公开专利技术等情况

等级	评分标准	等级说明
AAA	90-100分	信用极好，几乎无风险
AA	80-89分	信用优良，基本无风险
A	70-79分	信用较好，具备支付能力，风险较小
BBB	60-69分	信用一般，基本具备支付能力，稍有风险
BB	50-59分	信用欠佳，支付能力不稳定，有一定风险
B	40-49分	信用较差，近期支付能力不稳定，有很大风险

CCC	30-39分	信用很差，偿债能力不可靠，可能违约
CC	20-29分	信用太差，偿债能力差
C	19分以下	信用极差，完全丧失支付能力